**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

**设计合同**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词语定义**

**1.1**本合同工程：指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1.2**甲方：指具有本合同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审核确认本合同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东省中医院。

**1.3**乙方：指在本合同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设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设计单位：指与甲方直接签订设计合同且具有专项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甲方另行发包单位；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设计分包合同且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乙方分包单位。

**1.5**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6**设计承包单位：在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7**设计总承包管理：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对其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设计单位在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配合协调、接口衔接等方面的管理。

**1.8**施工图审查单位：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设计成果文件审查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另行通知。

**1.9**甲方驻场代表：指甲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

**1.10**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1**设计：指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2**设计成果文件：指由乙方及设计单位提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且经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能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和作为下阶段设计依据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AutoCAD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光盘、工程估算、概算、预算、配合甲方招标工作而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13**工程投资估算：指以方案设计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按政府规定的评审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4**工程设计概算：指以初步设计为基础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及有权审核部门批准的工程造价文件。

**1.15**施工图预算：指以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施工图为基础根据相关要求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并经有关方面审查通过的工程造价文件。

**1.16**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总承包范围设计、管理及服务的款项。

**1.17**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书面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8**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1.19**设计服务：指乙方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服务以及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协助甲方实施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包括乙方派出足够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服务）。

**1.20** 完整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1.21**有效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并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1.22** 正确性：指乙方每批次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同时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合理，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1.23**经济合理性：指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是在符合有效性要求的基础上，采用方案经济比选、价值工程等评价手段，经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产生确定的。

**1.24**可靠性：指根据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明示的条件情况投入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工法满足技术控制指标要求，之后所形成的已完工程及投入使用的系统、生产工艺满足合同约定且能够在设计年限内充分、正常地实现其设计功能。

**1.25** 先进性：指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采用国际上先进和适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或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工艺、工法、设备为国内最优（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排名前五名以内）。

**1.26**清晰：是指每次交付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1.27**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1.28** 设计事故：指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目造成极其严重恶劣影响的行为。

**1.29**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由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形式的补偿要求。

**1.30**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指经甲方认可或按公开、规范的程序授权的驻场代表、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31**书面材料：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1.32**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月指日历月。

**1.33**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4**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

**1.35**元：指人民币元。

**1.36**完整版施工图：指乙方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设计完成后，汇总全部设计变更内容并将其反映在设计图纸上形成的施工图纸（即完整版施工图=原版施工图+设计变更）。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语言文字：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乙双方来往文件、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设计文件和资料等均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使用其他文字书写的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如翻译成中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方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3、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7）《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8）本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9）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

 **4、设计总承包管理**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服务各阶段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管理咨询，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并协助甲方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2）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5、设计分包**

**5.1**本合同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5.2**乙方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如:外水工程、外电工程、人防工程、医疗专项等专业工程）的设计专业要求高，若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或者乙方指定的专项设计分包单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可进行分包或由甲方将该项专业设计内容另行发包给专业设计单位；乙方因自行分包进行设计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能力且获得甲方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乙方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设计业务。

**5.3.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设计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将设计项目分包后，未在设计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且未对设计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实施并签订分包合同**

**5.3.2**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乙方将设计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的；

（2）本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将承包的设计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3.3**乙方虽然没有将其承包的设计项目进行分包，但在设计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各设计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设计代表不是乙方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设计业务。

**5.3.4**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设计，严禁再分包，并承担下列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甲方及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当甲方的指令与设计总承包单位的指令相冲突时，以甲方的指令为准；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时，应立即提请甲方协调处理。

（2）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的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对分包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等负责。

（3）本合同及分包合同中与分包设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5.4**乙方的设计总承包管理是乙方的分包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包设计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在甲方批准分包后5天内将分包单位计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设备仪器投入计划报送甲方且负责落实到位，并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分包单位履行义务的管理，保证分包单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5设计分包单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各项设计的相关专业和接口、界面的协调工作。

**5.6**设计分包单位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关系

无论是乙方分包的专业设计分包单位还是甲方另外发包的设计承包单位，都要接受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其成果文件的审查。

**5.7**分包设计项目的价款由乙方与甲方结算。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审核、申请支付各种设计款项。

**5.8**乙方对设计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专业设计单位就其所在的设计现场安全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对设计现场的安全管理。

**5.9**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调所有专业设计单位的工作，确保由不同专业单位所完成的设计之间的配合和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合同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费用已经含于合同总价中。

## 第三章 设计工作内容

**6、设计范围**

**6.1** 工程设计范围：具体详设计任务书。

√（1）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含标识系统）。

√（2）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停车场、供电系统（包括供电部门提供的供电点接驳及红线外路由到配电间的外电工程高低压配电，以及其他供配电系统的室外管线设备等）、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3）结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含改造和加固设计）、房屋结构安全性复核、幕墙等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等。

√（4）电气设计：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含泛光照明），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5）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 1）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系统、室内手机信号屏蔽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等；

√ 2）电子会议系统；

√ 3）新闻发布系统；

√ 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5）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停车场、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等；

√ 6）智能化系统集成；

× 7）弱电防雷系统；

√ 8）机房工程；

√ 9）监控中心。

√（6）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用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7）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洗尘系统、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8）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9）人防工程设计。

√（10）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1）市政道路专业设计。

×（12）市政管线专业设计。

×（13）按照项目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14）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5）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6）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和申报、验收，以及新技术应用的研究和设计。

√（17）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18）编制概算。

×（19）编制设计变更预算。

×（20）编制施工图预算。

√（21）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乙方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22）对于专项分包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23）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24）幕墙工程。

×（25）环保工程设计。

×（26）防雷设计。

√（27）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28）擦窗机设计。

√（29）临水、临电、施工围墙、施工便道、施工总平面等工程设计。

√（30）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

√（3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32）机械停车设计。

×（33）厨房设计（餐厨专用设备系统除外）。

√（34）项目前期摸查报告编制（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管线、地上建（构）筑物、交通、市政配套、地形地貌等前期摸查），项目（装饰装修）各阶段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报告。

×（35）装配式建筑设计、BIM配合服务。

√（36）医疗专项设计。

√（37）其他：

A. 进行必要的现有建筑结构安全性复核；

B. 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作。

C.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需补充规定的其他设计内容。

**上述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全过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工作按合同执行。**

**6.2** 设计界面的划分

本项目可研及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所有设计专业均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6.3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应满足广州市各专业主管部门报建报审报批要求。

（2）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乙方应在确定为中标单位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本项目实施时间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甲方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规范、细则。

（7）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每个阶段各专业的主要技术方案、主要系统、重要设备材料选用、管线排布，均要提供至少两个的比选方案，比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设备与材料选型等，比选方案须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上作比较分析，并应提供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计算书、造价文件进行研究。

（9）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影响目前甲方正常营运。**

（10）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满足工程投资控制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修改图纸，确保甲方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1）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合同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6.4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4.1**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应为甲方最终确定方案的设计文件，文件的内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设计方案招标（竞赛）的技术文件和投标（参赛）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阶段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包括如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封面（写明方案的名称、方案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扉页（方案编制单位行政及技术负责人、具体编制总负责人签名）；

3）方案设计文件目录；

4）方案设计说明书；

5）方案设计图纸（A3图）（具体图纸要求按设计任务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 2份、电子文档光盘\_1 份。

（2）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平面规划图；

2）管线综合规划图；

3）规划方案说明书；

4）模型（依据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业主要求提交）。

（3）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比例按报建要求，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2）设计方案图；

3）设计说明；

4）**工程投资概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报建所需要的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文件均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6.4.2**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方案设计应对本合同条款第6.3（8）条所述比选项目，提供至少两个比选方案，实施性方案应达到和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3）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4）乙方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5）在深化方案设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 **6.5初步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5.1**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如下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2）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3）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

（4）设计概算（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由专项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概算文件，由乙方负责汇总）；

（5）效果图及透视图；

（6）报批模型（按报建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

（7）主要材料样板。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10套、概算10份、效果图各一式10套、电子文档光盘1套、专业报建（如需，则需要提供交通、市政、人防、消防、环保、卫生、绿化）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6.5.2**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初步设计阶段须对本合同条款第6.3（8）条所述比选项目，至少提供两个比选方案，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符合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2）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3）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4）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5）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如需）。

（4）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 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5）乙方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室内装饰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以下内容须成熟稳定：

a、所有室内可视范围内的装饰风格、空间效果、构件尺寸等主要设计要素；

b、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与其他专业关联的技术界面（特别是给排水、消防、建筑声学、机电、智能化、扩声等专业的技术界面）；

c、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相关专业要求室内装饰专业须满足的技术条件；

d、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主要机电管线的综合平衡；

e、室内装饰设计部分中，所有的主要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

B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功能要求点表）、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C弱电智能化工程：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系统图及功能要求点表）、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D：医疗专项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6）对于各类专项技术的设计，乙方须按照甲方建设需求和专项单位最终确定的研究成果、相关技术指标和标准，开展设计工作。

（7）乙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 **6.6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6.6.1**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

（1）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5）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报建设计文件。

乙方应按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交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含文件、图纸、电子文档光盘（具体数量以报建要求为准）；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3）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乙方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1）总平面图；

2）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总平面规划、结构（**如需**）、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消防、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医疗专项、电梯、防水更换、标识系统、供配电、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室外工程（景观提升、室外管网改建、路面敷设）、管线综合平衡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3）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线迁移图，如需）；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文本文件20套、电子文档光盘\_2\_套；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4）在项目全部设计变更完成后，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并将全部设计变更内容综合汇总并将其反映在设计图纸上而形成完整版施工图，并按如下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版施工图：

文本文件2套、电子文档光盘2套；文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

**6.6.2**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满足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3）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

4）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5）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6）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7）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乙方应重点对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个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矛盾, 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并为设备材料推荐品牌。

（4）乙方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5）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乙方应在施工图初稿审核阶段，列出清单和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报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须提供施工图及用于指导深化设计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明确系统、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深化设计范围），并对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审核。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审核深化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原设计文件的要求；

2) 审核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3) 审核是否满足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及实施的可行性；

4）审核技术经济性；

5) 对相关各专业的协调性进行审核；

6) 复核及审查深化后的结构安全性及稳定性；

7) 结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及甲方的审核意见督促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相关的深化设计文件；

8) 乙方须根据最终完善的深化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接口、界面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最终通过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9) 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并结合二次装修施工图提供各相关设备专业末端设计施工图；

10) 对通过审核的各专项施工工程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特点，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6.7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6.7.1**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经甲方确认。

**6.7.2**乙方应负责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内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并包含施工要求、安装说明，同时并对国内规范以外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提出验收标准。

**6.7.3**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重视和吸收施工单位对施工安装提出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国内承建商的施工能力。

**6.7.4**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采用的材料、设备），应提交进行性能价格的分析比较报告，不应选用不节能或已淘汰的产品；设备的选用必须考虑相关的系统配套，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国内产品。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或国内材料和设备性能无法达到设计要求或其价格高于进口价格时，才采用进口材料和设备。

设计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6.7.5**乙方应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甲方选择时参考。

**6.7.6** 乙方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合同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它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乙方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6.7.7**对于由甲方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乙方须协助甲方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乙方应派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核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6.7.8**由于本合同工程中采用新工艺而导致需要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的，乙方原则上须在项目档次定位的基础上向甲方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内或国外厂商名称、以往业绩、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及样板等，所推荐的三家单位的材料、设备应该在价格水平上处于同一档次。

**6.7.9**乙方应对本合同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并经甲方确认。

**6.7.10**乙方应详细了解市场上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生产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周期（包括生产时间和运输时间），并据此向甲方提出各种主要材料和设备（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的提前订货时间的建议。

**7、设计服务**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地提供服务，满足甲方在时间上的要求。

√ **7.1驻场设计及服务**

**7.1.1**驻场设计

根据项目进度，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不少于 3名具有 建筑或装修相应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另外计费。

若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指定地点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施工图完成为止。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1.2**驻场服务

（1）为便于甲方与乙方及时沟通及协调，保证报批报建验收及乙方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要求乙方派驻驻场服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项目验收为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报批报建报验、资料整理、与乙方单位对接等工作。

（2）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和家具由甲方提供；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包括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由乙方自备；驻场服务人员交通保障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与投标文件设计团队人员相同**）。

（4）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名单须在进场前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驻场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5）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原则在驻场期间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且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7.2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7.2.1**乙方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在设计过程各阶段按照本项目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7.2.2**对乙方提交报审报建资料的要求：提交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按照相关报审报建职能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提交要求和份数要求。报建涉及的费用（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负责缴纳外）包括公示费、管线图纸、报建通编制、竣工通配合编制、各阶段的汇报文件和送审文件晒制、加晒加印图纸资料费用等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7.3招标配合服务**

**7.3.1**乙方应在甲方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编制用户需求书，制定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书、性能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推荐档次及品牌建议、采购说明和采购时间表等），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交底、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交底）、参加招投标答疑会（如需）、及时答复招投标答疑文件，审核及签署设备、材料供货合同技术附件，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7.3.2**对于甲方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如招投标答疑会、预算会议及招标控制价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7.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文本文件10套、电子光盘2张。如甲方需乙方晒制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清单收取相应图纸晒制费用。

**7.3.4**乙方应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质量标准。

**7.3.5**在甲方组织采购招标或项目施工阶段，如需由投标单位或实施单位制作实体模型的，乙方须提供需制作模型的具体要求和必要的模型图纸。

**7.3.6**对于需要进行整套系统采购的设备，乙方应在施工图或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

**7.4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

**7.4.1**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在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完成评标工作的前一周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采购招标范围的施工图、材料说明书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成果文件共10套、电子光盘2张。

（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乙方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可按照专业施工进度分专业参加）需参**加由甲方每周在施工现场组织召开的设计交底会、图纸会审会、设计例会和工程例会**、技术问题协调会、看样定板会、设计巡场，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按照甲方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相应工作。

（4）乙方派出的常驻本合同工程工地的设计人员，应做好本合同工程全部设计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需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乙方应参加本合同工程的每周监理（含项目管理机构）例会，并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应由乙方解决的技术问题。**

（6）乙方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并**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分部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7）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按甲方要求对己订购的主要设备、材料的进行到货验收，**并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且不限于电子邮件）。**

（8）乙方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9）乙方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1)乙方应每月牵头组织甲方、施工企业、监理（含项目管理机构）等单位进行1-2次现场巡查，并形成书面巡查报告，于每月15和30日提交甲方指定管理部门。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巡查或提交巡查报告，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本合同19.5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须按本款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巡查工作并提交巡查报告。施工周期内（开工-竣工验收），如乙方当月未进行有效巡查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巡查报告，则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0.5%中标价设计费（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款存在不一致情况或存在争议，以本款为准），施工周期内，累计扣减设计费上限为中标价设计费5%。

（12）乙方须及时指导、检查施工企业是否按图施工，确保施工工艺与设备材料选型达到设计质量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室内装修、园林、机电、医疗工艺等专业），并确保施工效果与设计效果图（如有）一致。

**如乙方未及时指导与交底，造成施工效果与效果图差异较大或严重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按本合同19.5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0

**7.4.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隐蔽工程与专项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配合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7.4.3**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及工程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出具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时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各一式六份。

**7.4.4** 对项目各专项工程（包括且不限于规划、防雷、给水、消防、电梯、人防、节能、园林绿化、医疗工艺）的验收、备案工作予以配合，具体验收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于各专项验收申请表送达后3天内，出具设计单位意见；

（2）对因专项工程验收、备案需增加晒制的图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提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7.5工程结算配合服务**

**7.5.1**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提交本合同工程的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根据经批准的工作计划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工作，及时提交设计变更确认资料并确保其有效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保证工程结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7.5.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文件（如设计变更预估算书等）。

**7.5.3** **乙方应积极配合其设计范围内的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设计费用中）**：

(1)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并进行签章确认；

(2)复核施工单位编制的规划验收竣工图纸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即“验收通”）。

**7.5.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7.5.5**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存在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的，乙方负责整理汇总其合同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单位的结算工作。

**7.5.6**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甲方可能对本合同工程按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进行分段结算，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分段结算配合工作的指令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

乙方应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相关的分段结算工作。

**7.5.7** 乙方应将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包括分段结算配合服务工作计划）及时提交甲方，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

**7.6保修阶段的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本工程的保修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对工程保修阶段（竣工证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发生的工程问题提交书面的技术建议及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

**7.7规划设计、文件编制、报审服务**

**7.7.1**负责**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如需）**和总平面综合管线规划报建工作（包括不限于消防），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修订版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作，如需）**与文件编制、文件形式、文件份数，须符合报审主管部门的深度和文件要求，并且提供电子文件 2 份（电子光盘）。过程送审稿应提供 5 份。

**7.7.2**乙方应安排专人（1名）全面配合跟进所有报审报建工作（包括提供交通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收费中），并按照批复文件完成修订版设计文件编制。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规划设计人应参加技术上门沟通解释工作。

**7.7.3**乙方应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意见，修改好设计和相关文件，并提交修改后的终稿5份。

**8、设计人员**

**无论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或者是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的相关人员，均必须是乙方在职人员，不含返聘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项负责人需提供3年以上社保证明（乙方缴纳证明）。**

**8.1**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工程派出的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经过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或再参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并提供承诺书）。**设计总负责人可以参与学术及公司经营，但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履行负责人职责，不得缺席要求由总负责人参加的会议。

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的工作联席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会议、重大技术问题协调会议、方案比选研究会议、专家评审会议等，并做好汇报工作。

**8.2**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项目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其中1人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乙方须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8.3**专业设计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8.4**甲方认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驻场代表不称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该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8.5**当甲方认为乙方及其分包单位的设计人员、驻场人员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及补充相关人员，直至满足设计工作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8.6在设计高峰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无条件执行驻场服务确保设计进度**。

**8.7**为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随意撤换，需提供身份证及社保信息供甲方备案。

**9、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

**9.1**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套数如下（以下时间为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起止时间** | **天数** |
| 1 | 方案设计 | 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 15 |
| 2 | 扩初 | 方案确定之日起 | 25 |
| 3 | 施工图设计 |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之日起 | 25 |
| 4 | 施工图补充或修改 |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之日起 | 15 |

（备注：上述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由甲方控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2**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甲方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由于项目工期紧迫，乙方必须按照经过甲方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采用适当穿插推进的方式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在方案设计获得确定后开展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获得甲方确认后同时开展初步设计报建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启动施工图设计工作；在各专业施工图经过甲方确认后，同步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备、材料采购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供招标使用。

**9.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9.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9.5**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9.6**造价文件编制及报审工作

a、编制合同设计范围内方案估算（按分部分项进行限额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变更概算。

b、负责配合初步设计概算送报审、评审、对数工作，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

c、各设计阶段进行各类方案比选时编制造价分析材料，给出造价分析结论。

9.7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图纸图签栏签名必须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8.5款约定甲方要求更换并被接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不得以印刷字代替。其中，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条的约定，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乙方负责审核，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 第四章 设计质量

**10、设计的质量要求**

**10.1**设计应体现甲方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尤其是强制性规范），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10.2**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其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甲方对项目的特定要求**，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10.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4**设计成果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10.5**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10.6**乙方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当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通知后5天内将经过修改的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甲方。

**10.7**乙方应提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内有关部门对新材料及特殊结构的试验报告，并提供相应新材料及特殊结构在工程中应用的经验供甲方参考。

## 第五章 设计事故

**11、设计事故**

**11.1**按乙方违约行为的严重，设计事故分为一类设计事故及二类设计事故，具体如下：

（1）一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但未达到二类设计事故标准的）：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0天以上（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以上（含15天）；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5例（含5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7天以上（含7天），或累计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

（2）二类设计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15天（含15天），或累计达20天（含20天）的；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累计发生7例（含7例，设计成果文件中每1处违反1条强制性规定的为1例）；

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累计出现7次（含7次）以上的；

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累计出现7次（含7次）以上的；

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实施的（包括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示的施工方案、工艺及措施难度极大或现有的施工条件无法实现的；设计成果文件中拟采用的材料设备无法采购的）；

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错、漏、碰，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累计10天（含10天），或累计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

**11.2**如发生设计事故，经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1.3**设计事故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10款执行。

**第六章 设计变更**

**12、设计变更**

**12.1** 乙方应本着对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等三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及甲方特定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

**12.2**由于乙方的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问题、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造成的设计更改（包括因此而发生的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变更，并按本合同第19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本合同第19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图纸会审记录、纪要、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函件进行审核；图纸会审记录纪要与焊接须乙方核准并转化为设计变更后方可作为正式的设计文件执行。**

**12.5**乙方应在设计变更正式发出前对可能的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期、质量、造价等方面的因素，确保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12.6**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由其他设计单位（**如有**）发出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变更）进行预审把关、审核及确认，确保本合同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及相关专项设计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12.7** 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包括由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的设计变更和乙方分包的设计部分的设计变更）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总体责任，**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管理，**不得随意分拆、合并设计变更。

**12.8** 乙方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 第七章 工程投资控制

**13、工程投资控制**

**13.1**乙方承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与要求，确保工程设计概算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13.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的工程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工程设计概算应是依据初步设计中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量、价清单编制的，是客观、准确、可行的，并已包括依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性造价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计费内容。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和协助。

## 第八章 设计评审

**14、设计评审**

**14.1**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评审、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14.2** 设计评审的依据包括：

（1）国家、省、市的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规定；

（2）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本合同工程的相关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许可文件、用地规划文件等）；

（4）本合同中与设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管理、服务相关的约定；

（5）甲方关于设计、图档、图文、工程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

（6）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批意见；

（7）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出的明确书面意见。

**14.3** 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评审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甲方将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质量审核，如审核发现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要求，存在错漏碰、不完整、不合理、不统一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审核费用（含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

**14.4**乙方对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的，在不违反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以甲方最终认定的意见为准。乙方应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后5天内完成其设计范围内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

**14.5**如乙方未能在设计评审的最终意见发出之日起3日内积极响应或逾期未能完成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19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按设计评审的最终评审意见实施（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设计责任）或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和完善，另行委托设计的相关费用（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部分的建安工程费占审定概算建安工程费之和的比例乘以本合同设计费计取）从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扣取。

**14.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意见、乙方在履行合同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报审报建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结算配合服务的评价、保修阶段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支付设计收费。

## 第九章 设计收费的计取及支付

**15、设计收费的计取**

**15.1**基本原则

**15.1.1**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暂定为设计费合同签约价。

**15.1.2**本合同设计收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15.2**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为完成本合同条款中所描述的设计及服务工作内容：

1. **总设计费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本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2.设计费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任务节点 | 比例（%） | 成果（条件） | 付费金额（人民币） |
| 第一次付费 | 预付款 | 10% | 中标后30个日历天内 |  |
| 第二次付费 |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30% | 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含概算文件 |  |
| 第三次付费 | 施工图设计 | 40% | 通过施工图纸审查 |  |
| 第四次付费 | 完成施工招标配合 | 5% | 施工招标完成 |  |
| 第五次付费 | 设计服务 | 10% | 通过竣工验收后 |  |
| 第六次付款 |  结算尾款 | 5% | 完成本合同结算审核后 |  |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审批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预算单位拨付为准。

3.在本项目施工蓝图提交满1年或本项目开业，且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定的总设计费余额。（最终以甲方上级主管财政部门资金批复支付为准）。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和请款申请报告（一式四份），说明设计任务节点进度和申请支付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5.乙方送审的设计结算书，经甲方基建办初审后交由审计处和政府要求的审核机构进行终审。设计结算尾款待乙方根据终审金额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

**15.3设计收费的结算**

合同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投资部门审批的概算建安费为设计费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且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

**15.4**乙方分包项目的设计费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之内，并纳入本合同一并结算。乙方在申请支付各次设计费时应连同其分包单位的设计费一并申报。

**15.5**甲方委托乙方晒制的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清单加收工本费；没有约定的的价格清单的，甲方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A0：\_4.0\_元/张；A1：\_2.0\_元/张；A2：\_1.0\_元/张；A3：\_0.8\_元/张；A4：\_0.5\_元/张。非标图纸按图面大小换算成A2图纸数量，甲方按A2图纸的费用标准支付费用。

## 第十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6、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甲方的权利：

（1）享有乙方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2）乙方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甲方有权聘请施工图审查单位作为本合同工程的计咨询单位，乙方应接受该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工作。

（4）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16.2**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件，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具体如下：

1) 方案阶段提供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

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版权属于甲方的其他投标方案。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的资料

①甲方对于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②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审批意见；

③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④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酌情签订补充协议。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交资料错误，相关提交成果资料费用及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并给予乙方合理修改时间和相关设计修改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资料错误的，相关提交成果资料费用及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另甲方可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责任及相应补偿。

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因在招标阶段及合同签订时适用的设计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对已经被甲方确认的设计返工时，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风险，双方须共同按照新规范、新标准推进设计工作，同时给予乙方合理设计时间和成果资料重复制作的费用，在规模投资不变的情况下，不再另行支付乙方设计修改的设计费用。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和依据的，由乙方提出建议，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3）工程实施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如有）。

（4）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乙方。

（5）甲方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在收到乙方有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两日内书面交付于甲方。

**17、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7.1**乙方的权利：

（1）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

（3）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在不影响工期及合同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4）有权依据甲方的意图和本合同工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令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专项工程的设计工作。

（5）甲方提交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含15天)的，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按合同的约定顺延相应的天数；甲方提交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7.2** 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外，乙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代表甲方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2）在设计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核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3）乙方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的，不论乙方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乙方应加强对设计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2）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乙方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乙方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乙方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设计工作。

（7）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8、甲方的违约责任**

**18.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进度款（含预付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8.2**甲方无正当需要支付乙方设计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乙方设计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竣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18.3**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责任单位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因甲方上级财政部门财政统筹安排延迟支付，上述条款可豁免。**

**19、乙方的违约责任**

**19.1**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未按时或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 3000元/次，× 5000元/次，× 10000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元/次，× 20000元/次，× 30000元/次)。

（4）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

（6）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基本设计费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款的2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9.2**乙方承担书面警告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9.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1条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或从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受托人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通知乙方交纳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19.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有权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设计，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设计人索取任何报酬。

**19.5**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工程设计招投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或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1款第 (6) 项的所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基本设计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该没有投入或者没有按时到位的人员为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6)项的约定执行。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将人员投入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另请他人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乙方纳入甲方统一管理的设计服务人员（含现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5）按合同约定投入的专为本合同工程服务的乙方驻场设计人员参与其他工程工作的，每发现一人次，视为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6）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5万元/人次。

2）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乙方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予以补充，但无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设计人员，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3)项的约定执行。

3）甲方要求乙方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乙方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甲方批准且经实践证实的，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涉及的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涉及的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7)项的约定处理。

（9）对于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乙方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经报甲方批准同意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0）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服务，或其招标配合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的，导致甲方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1）因乙方未按时按质地提供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设计服务，导致本合同工程建安费用增加的，乙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违约金 = A ×（B / C）× 2

其中：A - 实际增加的建安工程费；

B -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括工程设计费及其它收费）总额（即设计收费签约价）；

C - 本合同工程审定工程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总额。

（12）如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书第6条、第7条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3）如乙方违反投标时的承诺，推卸履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专业工程招标需求书编制工作义务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乙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能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影响报建、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或流程推进的，经甲方每确认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9.6**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的。逾期3天以内（或累计达5天以上10天以内）的，乙方按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逾期3天以上（或累计达10天以上）的，乙方按3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同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9.6款第(1)项的约定处理。

（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4）如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乙方承担一般违约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5）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6）非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并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在投资控制指标内；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因本合同所述的因新规范、新标准及新规定所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7）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工程施工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审查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6款第(3)项的相关约定执行。

√（8）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情况不满足本合同条款，乙方应在2个日历日内改正，最长不得超过7个日历日，否则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7**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应负责修改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如最终因此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经过甲方或施工图审查单位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单位审核后审定，确定误差超过±5%（不含±5%）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3）乙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相应承担连带责任。

（4）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缺陷及不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不够、或其他设计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另外发包的专项施工图设计无法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及时完善、修改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12)项约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因乙方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导致本合同工程投资失控，造成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增加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9.8**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甲方管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19.5款第(7)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进度款，直到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乙方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3）乙方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分包范围进行分包的，即使分包单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乙方仍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19.9**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9.10**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文件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等文书及材料送达乙方：

1）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 第十二章 索赔

**20、索赔**

**20.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索赔：

（1）甲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限期内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否则，甲方将考虑启用履约保函。

（2）限期届满，乙方没有采取纠正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本合同条款第21.1款约定的保函出函银行。

（3）甲方向银行发出书面索赔意向七天内，乙方依然没有用实际行动纠正自己的违约行为或者纠正行为不能使甲方满意或者纠正行为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直接向银行发出正式书面索赔通知。

（4）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的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直接扣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补充提交履约保函。

（5）如果通过向银行索赔以及直接扣取设计费等方式依然不能完全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剩余索赔额.

**20.2**在任何索赔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章 保险与担保**

**21、保险与担保**

**21.1**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如下约定购买设计责任保险和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文件：

（1）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开展前，乙方应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2）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以下称“保函”）原件。

（4）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论。

√ 21**.2**乙方提交的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 21**.3**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依据保函向银行索赔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保函金额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保函金额。

√ 21**.4**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保函，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第19.1款第(5)、(6)的有关约定执行。

√ 21**.5**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电梯，√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室外安装，☑其他 专项设计 ）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后，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保函。

21.6 乙方需保证保函在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45天办理保函的续期手续，并于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0天向甲方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保函，以替代原保函。关于新保函担保金额：

（1）若实体工程已完工且乙方无欠付甲方相关费用的，则无论原保函是否到期，乙方均可申请提交担保金额为原保函担保金额30%的新保函替换原保函。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若未完成实体工程的，则乙方须按原保函金额办理保函续期手续。

21.7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新保函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以不超过保函金额为限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交新保函或~~通过竣工验收~~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1）自原保函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未提交新保函的，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2）若原保函过期达10天（含）仍未提交新保函的，则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若原保函过期达30天（含）仍未提交新保函的，则乙方须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3）若原保函过期达60天（含）仍未提交新保函的，则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自原保函届满第60天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5000元/天、□10000元/天），直至乙方提交新保函或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甲方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 第十四章 税 费

**22、税费**

**22.1**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乙方及其雇员承担。

**22.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3**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23、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2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3.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3**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部分之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9条的有关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移交资料和退场，同时不得妨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 第十六章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4、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24.1**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对方或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4.2**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署名权，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不得许可他人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24.3**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4** 甲方拥有乙方为本合同工程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本项目宣传及工程建设学术研究交流之用等）。

**24.5**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25、不可抗力**

**25.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设计或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5.2**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异常天气：仅指50年（含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10级（含10级）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工作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里氏5级（含5级）以上的地震。

**25.3**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25.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

##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其他

**26、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26.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6.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23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6.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同时，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赔偿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26.4**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表一、主要设计人员表

**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工龄** | **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表

**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表**

|  |
| --- |
| 驻场人员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称（职务） |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内环西路55号

发 包 人（甲方）： 广东省中医院

设计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承 诺 书**

广东省中医院：**：**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向贵院提交了广东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未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贵中心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我单位将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保函格式提交新的保函，否则，贵中心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单位提交新的保函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六个月提供本项目所需全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已提供竣工图证明文件（经监理人及贵院确认施工单位已提供竣工图的相关文件）。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